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可行措施查明、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

“上会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注意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方式形成部分业务收入。上述虚构交易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累计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04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2.66 亿元。由于，

- 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如下说明：“经上会所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对此，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核查相关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查，力争尽快解决、消除上述保留事项，为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成效

3.1 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措施

2022 年内，公司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制定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同月，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在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2)上实龙创已于 2022 年完成了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变更调整，改变了其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状态，规范了其权责分配体系，基本形成了内部各职能相互制衡和科学决策的组织架构；
- (3)修改了上实龙创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①涉及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 4/5 变更为 2/3，调整了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及普通表决事项范围；②涉及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全体变更为 1/2。上述调整最大程度确保了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控制权；
- (4)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
- (5)对上实龙创相关业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工作，包括通过对上实龙创内部人员的询问，了解其参与的项目情况、涉及资金流转情况以及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询问、对账等工作；

(6)根据 2022 年度获悉的其他涉案情况核实上实龙创相关业务实质；

(7)根据上述工作确认相关业务实质，重新审视会计处理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3.2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影响具体情况

(1) 虚构交易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截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方式形成部分业务，并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存在会计差错。

公司根据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涉及虚构交易形成资金回流相关项目涉及项目编号、合同、收款情况等具体信息，检查上实龙创相关财务账面记录是否存在所述虚构交易的情形，确认相关虚构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账面金额以及所属会计期间，以及财务账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债权债务之后，编制调整分录将上实龙创财务账面原分录中涉及虚构交易形成营业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相关金额在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所属会计期间冲回，作为虚构交易形成相关收入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由于上述更正涉及对客户、供应商以及第三方的穿透以及对虚构交易涉及资金的核查工作。受限于核查程序与手段的客观实际情况，2021 年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上实发展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虚构交易涉及资金汇出上实龙创后具体流转情况、资金流转涉及相关企业情况等。因此 2021 年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所作判断与估计为基于当时情况的合理估计。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后，公司陆续收到地方司法机关关于上实龙创作为被害人的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文件。

鉴于上述龙创事件在 2022 年内的进展，公司对上实龙创展开进一步调查，委托

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等工作。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关注到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虚构交易及相关贸易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据。公司据此在 2022 年度对虚构交易及相关贸易类业务形成收入、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进行差错更正，累计调减上实龙创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8.78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39.56 亿元，并相应调整公司 2016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认为经过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述其利用虚构交易的方式通过预付采购合同款等方式汇出上实龙创后，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客户或第三方，最终以销售回款等方式将资金转回上实龙创。上述资金循环过程中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受限于核查程序与手段的客观实际情况，2021 年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这些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虚构交易涉及资金汇出上实龙创后具体流转情况、资金流转涉及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因此 2021 年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所作判断与估计为基于当时情况的合理估计。截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配合相关司法机构调查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自查、询问、对账、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工作等一系列措施，公司认为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主要假设中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这些措施具体包括：

在上实龙创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通过合法途径了解相关人员虚构交易情况；

对上实龙创销售、采购等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参与的项目情况、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并提供检查结果，对其中涉及资金交易的的情况对上实龙创业务以及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

根据上述各项工作结果核查资金流向后检查上实龙创账面资金往来记录，对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勾对以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4.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2 年内积极采取可用手段对上实龙创事件深入调查，还原相关业务实质，努力解决上实龙创事件给公司所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完成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整改，公司将继续妥善处理上实龙创事件并总结经验教训，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2021 年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事项：

1.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内容：

“1.1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管工作函》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针对上述内容，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实龙创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如下缺陷：

1) 上实龙创客户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客户资信调查；且未规范建立并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对账及与业务考核相挂钩的回款机制；

2) 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部分交易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资质及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与实地考察、定期对账、定期履约评估、淘汰等；未按制度约定进行三方比价而直接采购；

3) 公司对上实龙创管控程序设计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导致未能及时发现上实龙创日常经营业务的异常；对上实龙创建立、健全及执行内控体系、整改落实、

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监管力度较弱；且在持续跟踪、定期评估重要子公司上实龙创的风险与内控缺陷方面的重视度不够。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上实龙创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并进行了相关的整改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1.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上实龙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了虚构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部分虚构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的问题也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调查、审查；

2) 上实龙创“内部环境”要素中的组织架构管理中，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权责分配不合理，原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且在日常经营活动决策中缺乏集体决策机制。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上实龙创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上实龙创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再由同一人担任。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如下说明：“经上会所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公司就上述内控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已落实部分对应措施予以整改，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后续将持续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上实龙创的内部控制，落实内控整改，以期尽快消除上述强调事项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对于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3. 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

情况

2022 年内，对于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制定的整改计划，积极推进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3.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整改情况：

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一：通过更换上实龙创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调整部分董监高人员，修改上实龙创公司章程，控制其大额资金活动等，加强了对其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使其在治理结构、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基本形成了相互牵制的内控机制；二：持续督促上实龙创完善内控体系，保证其贯彻落实执行规范的基本业务流程，并加强了关键岗位人员的法治宣传及警示教育，以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发生；三：对上实龙创于 2015-2017 年间的业绩承诺未达标，以及其逾期归还股东借款的事项分别提起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受理上述 2 个案件，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和结果及时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相关影响。四：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同月，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在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法人治理结构形同虚设，缺乏科学决策。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已于 2022 年完成了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变更调整，改变了其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状态，规范了其权责分配体系，基本形成了内部各职能相互制衡和科学决策的组织架构。

3.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客户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其客户履约情况，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对账流程，定期核对及催结往来款项，并在必要时发送律师函，最大限度维护

公司利益；同时对新建客户履行资信调查程序，通过信用走访、高层互访、实地调研等方式综合判断客户信用状况，严格把关各审批环节。

(2) 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供应商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整改情况：

上实龙创对现行采购制度加强了执行力度，并全面梳理其供应商履约情况，加快了供应商对账进程，推动分层分类对账工作，做到对重点项目给予重点关注；对交易规模较大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和履约能力复评，完善采购后评估工作与淘汰机制相结合；不断推进采购流程规范化，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严格执行三方比价工作。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管控程序设计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控股子公司上实龙创的管控风险，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更换其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调整部分董监高人员，并修改了上实龙创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①涉及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 4/5 变更为 2/3，调整了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及普通表决事项范围；②涉及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全体变更为 1/2。上述调整最大程度确保了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控制权；二：加强了对上实龙创的大额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督和管控，收紧资金授权审批权限，进一步降低了资金管理风险；三：加大了对上实龙创内控的监督检查力度，公司持续推进上实龙创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监督其内控制度的修订与补漏，积极督促各类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以符合上市公司的基本运作规范。

4.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2 年内积极落实对上实龙创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加强了对上实龙创的管控，解决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已完成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妥善处理上实龙创事件并总结经验教训，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